

可燃烧发电 可制作砖块 生活垃圾“重生”变可用之材

“能卖钱的蓝桶桶、易腐烂的绿桶桶、有毒有害的红桶桶、没人要的灰桶桶……”现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已经逐渐从一个热门话题，变成了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5月22日-28日，第二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举行。你知道分好的垃圾都去哪儿了吗？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有何讲究？



位于西安市新城区白桦林明天小区南区的垃圾分类收集点。

本报记者 马昭媛

垃圾分类 让“新时尚”融入居民生活

垃圾分类已经融入西安市新城区白桦林明天小区南区居民的生活。

5月24日8时20分，家住白桦林明天小区南区的业主宋硕刚取完快递，顺手就将刚拆掉的快递包装盒放到蓝色的垃圾箱里。

“现在，我们小区里的垃圾箱都是智能感应、自动开门，旁边配有洗手池，扔垃圾后随时洗手，还能烘干，方便又干净。”正在排队扔垃圾的业主陈晓点赞小区垃圾分类的好做法。

“为了方便业主进行垃圾分类，每个垃圾分类收集点都有专门的垃圾分类督导员。”经发物业白桦林明天服务中心保洁主管王红梅说，白桦林明天小区有1300多户业主，配有3个垃圾收集点和1个垃圾中转站。督导员负责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工作，还要负责周边的环境卫生、消毒等，有业主投放垃圾不正确时，会及时给予提醒。

“夏季天气炎热，设置2小时消毒一次。当天还会打开垃

圾收集箱内的6盏紫外线消毒灯进行消毒。最大的特点是做到垃圾‘不满溢’。垃圾桶的下方就是称重台，可以对垃圾进行精准称重统计。”王红梅表示。

在小区里记者看到，升级后的智能垃圾箱设置有四个其他垃圾投放口、三个厨余垃圾投放口、一个可回收垃圾投放口，以及一个微型有害垃圾投放口，每个投放口都有图案明确该投放的垃圾种类。电子屏幕滚动播放垃圾分类相关知识。

垃圾去向 18座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给力

从“一个桶”，到“四个桶”、从“一起扔”，到“分类放”、从“嫌麻烦”，到“好习惯”，都在见证着垃圾分类的点滴变化。

白桦林明天小区南区生活垃圾分类的好做法，只是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一个缩影。

分类清运后的垃圾去了哪里？

位于西咸新区的北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垃圾焚烧发电厂，负责西安市新城区、未央区、莲湖区等地的垃圾无害化零排放处理。

被焚烧的垃圾，全部是市民前端分类后的其他垃圾，需要自然发酵5至7天，再进行烘干处理，才能焚烧。在厂区垃圾吊控制室，隔着一层玻璃墙，堆积成山的垃圾给人的最直观的冲击。

操作人员在控制室内，远程操作巨大的抓斗把垃圾抓住，像

“抓娃娃”机一样操作着设备，将池内堆积如山的垃圾“抓”起，投放到焚烧炉内。通过现场演示后，记者明白了垃圾处理的流程。

“垃圾不仅可以燃烧发电，还可以制作成砖块。”北控环保相关负责人介绍，为了将垃圾的剩余价值“吃干榨净”，垃圾焚烧后的灰渣经过处理可制成公园行道砖、植草砖、异型砖等建材产品。

近年来，陕西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分类体系已取得成效。截至2024年4月30日，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共覆盖13902个居民小区，分类覆盖率达90%以上。

陕西省住建厅城市管理处于涛表示，可回收物采用资源化回收、利用方式处理，最常见的

方式就是通过废品回收网点，进入资源再生体系进行利用。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各地建设有厨余垃圾(含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常见的方式就是将厨余垃圾产沼气发电，制作生物质燃料，制肥等。有害垃圾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因为有害垃圾产生量较小，目前各地的普遍做法是先进行暂存，达到一定规模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他垃圾采用焚烧、卫生填埋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

截至目前，陕西建成运行垃圾焚烧处理设施18座，日处理能力2.04万吨，填埋场65座，日处理能力0.91万吨，全省日均产生生活垃圾2.41万吨，现有处置能力基本满足需求。

本报记者 赵明 王嘉 谢斌



六月起，一批新规开始施行

明确粮食加工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供电企业应当在消除停电原因后24小时内恢复供电，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手续……六月起，一批新规开始施行，事关你我生活。

粮食安全保障法明确粮食加工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提出，国家鼓励和引导粮食加工业发展，协调推进粮食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保障粮食加工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粮食加工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对其加工的粮食质量安全负责，接受监督。

供电企业应当在消除停电原因后的24小时内恢复供电

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供电营业规则》进一步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提升供电服务水平。四小时通知重要用户或公告。引起停电或限电的原因消除后，供电企业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电。不能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电的，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

规则提出，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止供电时，应当提前二十

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手续

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6月1日起实施。款人小额存款简化提取的账户限额统一提高至5万元，同时扩大简化提取范围。并对第一顺序继承人查询已故存款人账户交易明细以及提取丧葬费、抚恤金作出了规定。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服务，便利群众办理存款继承，通知将已故存

明确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快递包装

首部关于快递包装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快递包装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6月1日起实施。明确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快递包装，设定快递包装的安全底线和红线。

标准针对纸类、塑料类、纺织纤维类及复合材料类快递包装产品，

加强和规范生态保护补偿

《生态保护补偿条例》6月1日起施行。规范财政纵向补偿，完善地区间横向补偿，鼓励推进市场机制补偿，强化保障和监督管理。

条例明确生态保护补偿的内涵，明确工作原则、健全工作机制，

据新华社

西安市通报11起 违规校外培训行为处罚情况

本报讯(记者 张彦刚)记者从西安市教育局获悉:近期,西安市新城区、莲湖区、雁塔区、西咸新区“双减”办牵头,会同科技、文旅、体育、市场监管等部门不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隐形变异违规学科类培训行为。5月31日,西安市“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了11起违规校外培训行为处罚情况。

周某,以个人名义在雁塔区电子正街北段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雁塔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该机构作出罚款1476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焦某,以个人名义在雁塔区西洋三路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雁塔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该机构作出罚款756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姚某,以个人名义在雁塔区西洋三路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雁塔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该机构作出罚款54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陕西未来金湾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在沣东新城扶苏路博创智慧教育科技3号楼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西咸新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该机构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胡某,以个人名义在莲湖区大寨路华府新桃园2号楼2层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莲湖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当

人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李某,以个人名义在莲湖区锦江之星院内商铺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莲湖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西安新城元元文化教育培训中心在西安市新城区公园北路89号二楼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新城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该机构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王某某,以个人名义在西安市新城区咸宁东路135号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新城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8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西安市新城区越洋托管部在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291号院内三楼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新城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该机构作出罚款24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陕西早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291号院内北楼一层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新城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该机构作出罚款24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西安驾学敏行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西安市新城区西七路291号1号楼一层办公C1区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新城区联合行动组现场约谈机构负责人,责令立即停止违规培训行为,退还所收费用。并对该机构作出罚款24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